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价格〔2017〕528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 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

现将《省物价局 湖北省银监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鄂价工服〔2017〕9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8月1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

共印20份

湖北省物价局 文件 湖北银监局

鄂价工服〔2017〕90号

省物价局 湖北银监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 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各银监分局、直管办，各政策性银行湖北省分行、大型银行湖北省分行、股份制银行武汉分行，邮储银行湖北省分行，省联社，湖北银行，汉口银行，武汉农商行，武汉众邦银行，各外资银行武汉分行，武汉东西湖扬子村镇银行：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下列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商业银行迅速将本次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转发至所属各分支机构，并督促全面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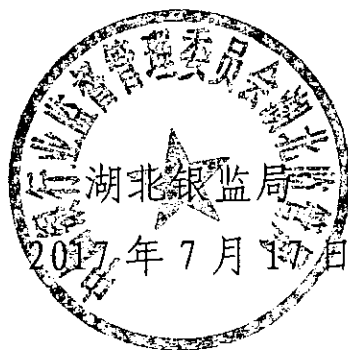
二、各商业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调整收费清单(价目表)，并在官方网站和所有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常态化公示。

三、2017年8月25日前，各商业银行以正式公文向省物价局和湖北银监局报告落实《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规定，本行本年度分项目预计降费金额(万元)等情况(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

省物价局 范谋勇 (027)87238773 邮箱: 342871641@qq.com

湖北银监局 乔志华 (027) 85565102 邮箱：
qiaozhihua@cbrc.gov.cn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 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减轻用户负担，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现就取消、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各商业银行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ATM）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实行免费

（不含信用卡取现）。

二、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 6 项收费。

三、各商业银行应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各商业银行应通过其网站、手机 APP、营业网点公示栏等渠道，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商业银行应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四、本通知适用于商业银行开展的境内人民币业务，其中商业银行是指依据《商业银行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价格主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并督促其落实。

(此页无正文)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协会
